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二级单位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对下属各部门事业发展基金的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和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业发展基金是指学校各院部、职能部门运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源，通过各种教育、培训等创收活动所创造的收入，扣除上缴学校资源占用费、支付创收绩效和其他服务成本后结余的发展基金。

第三条 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各部门事业经费不足或用于增量发展，包括办公条件改善支出、内涵发展支出及其他支出。

(1) 办公条件改善支出。 主要用于改善本部门办公条件，如用于支持教学、科研与实验等办公用品和设备仪器的购置，办公场地的装修、维修支出等；

(2) 内涵发展支出。 主要用于教学、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，如用于教师发展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学术交流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、教职工培训进修、第二课堂、人才引进配套支持等；

(3) 其他支出。 可以用于支付团队建设费、参照人事处标准的离退休职工、在职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去世慰问费等。

不得报销个人物品、个人通讯费和其他有违相关财经规定的费用。

第四条 事业发展基金用于电脑、打印复印机、投影仪等固定资产、办公用品类货物购买时，由学校资产管理处统筹管理；用于图书资料购买时，由学校图书馆统筹管理；用于办公场地装修、维修支出时，由学校后勤基建管理处统筹管理；用于人才引进配套支持时，由学校人事处统筹管理。

第五条 事业发展基金的使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，各部门要按规定报送年度预算，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六条 事业发展基金的使用须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、部门党政负责人双签后方能开支。

第七条 在事业发展基金经费使用中，各部门应自觉接受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，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，并依据事实和情节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国际学院（出国培训部）、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按另行制定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